# 广元市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财政局基本职能

1.拟订全市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宏观经济分析预测和全市重大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全市财力的建议。

2.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地方性财税法规的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市税政事项。

3.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负责彩票的监管和发行规模的审核上报工作。

5.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组织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6.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监督管理全市政府采购工作。

7.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及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经营收益财政专户管理工作。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8.负责管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9.会同相关部门管理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相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0.组织实施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赠）款项目的有关业务。

11.负责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2.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13.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管理系统工作，负责全市财政业务培训。

14.承办市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负责全市PPP政策研究和实施办法的制定、市级PPP项目库的建立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汇总和审核等工作。

1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广元市财政局2020年重点工作

1.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坚决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到谋划财政工作重大战略、制定重大财政政策、推进重大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中央和省委、市委对财政工作的领导，不断强化“财”必须自觉服从于“政”的意识，确保财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政资金安排使用程序规定，掌管好党和政府的“钱袋子”。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紧盯制定财政政策、预算资金安排、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关键环节，推动财政监督检查向多领域拓展，持续推进源头反腐。

2.增强财政工作主动性，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认真把握逆周期调节财政政策节奏和力度，及时对冲疫情影响，抓好社保费阶段性减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就业补贴等政策落地，加快推动现有财政贴息、大规模降费、缓缴减免税款等政策落实到企业，全面对接落实中央、省级新出台的阶段性、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重要物资生产企业、短期受疫情冲击较大企业复工复产的支持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大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保障、新冠肺炎患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财政补助、疫情防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补贴等工作。加大向上对接力度，努力争取更多转移支付资金，强化在建和新开工建设项目资金要素保障，用好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资金和政策性金融，积极配合争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项目包装发行，优化投向结构。积极支持行业部门谋划编制“十四五”规划和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重大发展战略，让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大盘子”，为广元长期发展蓄力储能。

3.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实现收支紧平衡。强化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征管，千方百计堵漏增收，坚决防止“虚收空转”。依法加强国有企业利润管理，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资产，加大财政拨款与部门事业收入等其他资金的统筹力度，增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认真贯彻中央、省委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事、厉行节约，严把支出关口，对每一笔支出精打细算、讲求绩效。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在已经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3%的比例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更好发挥党政机关引领示范作用。根据财政收支形势变化，按照“能省则省、能简则简”原则，采取“四个一批”措施，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县级预算特别是“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确保“三保”支出预算应编尽编，兜牢“三保”支出底线。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改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打破支出固化格局，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在重点领域保持合理支出强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拨付财政资金，严禁超进度超合同提前拨款。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控预算追加调剂，严把支出关口，注重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不出台难以持续的支出政策，确保实现财政收支紧平衡。

4.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畅通减税降费政策红利传导机制，赋能增效激活各类市场要素活力。落实好财政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市县招商引资等政策措施，全力决胜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研究完善支持民营经济、县域经济和文旅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促进文化旅游体育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和生态康养旅游名市建设。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保障交通运输、公共卫生等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牵引性、示范性、支撑性项目建设，尽快扩大有效投资、形成有效拉动。统筹推进乡村“五大振兴”和“十大行动”，实施现代农业园区提质增效工程，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综合改革等工作，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转变支持发展方式，统筹运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财金互动、PPP等方式，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等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

5.着力防风险促发展，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收官战，健全符合脱贫攻坚任务要求的投入保障机制，管好用好扶贫资金，集中财力补短板、强弱项，确保高质量通过“终极大考”。积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机制，提前做好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完成2020年化解目标任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抓好黑臭水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领域污染防治，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6.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确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保障。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突出抓好大学生、贫困家庭人员、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改善高中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加强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支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支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补齐市县乡村四级文化设施短板，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7.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动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教育科技等领域市县事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区财政关系。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省与市县分担机制，持续深化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等改革。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市级部门支出绩效管理办法、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考核监督体系。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预算安排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分配机制，探索建立财政产业发展资金分配与项目产出效益挂钩机制。持续推动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在部分领域探索将财政资金无偿补助变为有偿使用，提高国有企业国有资本回报率。全面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监管，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科学布局。全面启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市县财政改革两年攻坚任务。

8.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夯实基层财政治理基础。增强预算法治意识，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和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突出抓好实施财税改革与落实预算法相衔接，落实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有关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健全完善严格落实财经纪律长效机制，强化财政监督，深化内控内审工作。完善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增长机制，加大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力度。继续推行“互联网+精准扶贫代理记账”模式，进一步完善惠民惠农财政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基层财政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广元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广元市财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广元市财政局本级；

2.广元市财政评审中心；

3.广元市财政绩效管理中心。

三、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48.3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6.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72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78.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0.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15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76.3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090.63万元减少214.31万元，下降10.2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06.86万元，占85.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65万元，占5.9%；卫生健康支出50.66万元，占2.7%；住房保障支出108.15万元，占5.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数为1035.6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975.73万元增加59.92万元，增长6.14%，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不含绩效目标奖部分，2020年预算纳入了绩效目标奖。二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211.2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408.8万元减少197.53万元，下降48.3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财政专项工作经费、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务费、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经费、派驻纪检组专项经费和购买服务等。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预算数为30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40万元减少10万元，下降2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财政电子平台建设和维护。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144.4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25.19万元增加19.26万元，增长15.3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不含绩效目标奖部分，2020年预算纳入了绩效目标奖。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185.4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17.92万元减少32.43万元，下降14.88%，变动的主要原因压缩一般性支出。主要用于聘用专家人员工资福利、设备购置、专项工作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2.58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2.5万元增加0.08万元，增长3.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引起的活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发放退休人员活动经费和医疗补助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108.0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46.59万元减少38.52万元，下降26.2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降低。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43.9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48.32万元减少4.33万元，下降8.9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医疗保险缴费减少。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6.67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6.66万元增加0.01万元，与2019年基本持平。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08.15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118.92万元减少10.77万元，下降9.0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主要用于按规定的基数和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财政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49.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9.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60.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与2019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4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下降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一般性公务接待开支，安排正常工作中必要的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广元市财政局有公务车3辆。2020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4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0.6万元，下降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公务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财政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72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00万元减少28万元，下降1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压减了市财政评审中心和市财政绩效管理中心项目经费。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2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评审聘用专家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财政局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广元市财政局2020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

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260.29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广元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5万元。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年，广元市财政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广元市财政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项目预算598.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26.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72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名词的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从当年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在基金项目收入中

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到的功能科目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 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对支出类等名词的解释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人员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缴费支出、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和其他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办公等日常支出，包括办公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离退休人员活动费等。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四）对“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本部门使用的其他重要名词解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活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